

蘇振文律師陳憲裕律師聲請人八劉惠宗趙剛朱良駿上三人訴訟代理人周
懔@、刑法第146條第1項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
C五、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61號刑事判決廢棄，發回最高法院。六、
，提起上訴，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7年度簡上字第58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
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113條第3項規定違反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及比
定論處罪刑。聲請人二提起上訴，再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503號刑
17條選舉權，其限制逾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語。【7】三、聲請人三至
訴，再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786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
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語。【10】四、聲請人六及七【11】聲請人六（共3人
三）論處罪刑。聲請人六及七提起上訴，再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
刑事處罰，然此限制違反比例原則；系爭規定二所定「虛偽遷徙戶籍」內涵
一字第172號刑事判決（下稱臺高院刑事更審判決），以其犯意圖使特定候
~住遷徙自由；其僅對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虛偽遷籍者處以刑罰，侵害
猥褻{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
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
一所據之判決基礎，惟確定終局判決一明示採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並
相符合，應予受理。【24】另查，聲請人八就系爭規定二及系爭確定終局判
）噫A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上開規定究有何牴觸憲
G項之未遂犯罰之。」【30】三、言詞辯論程序【31】本庭於112年4月11日
公職人員應獲得實際居住於當地居民多數支持之實質代表性，以維護民主選
L關，現行就虛偽遷籍行為亦設有相關行政罰，亦非侵害最小手段，是系爭
【35】（二）聲請人八【36】系爭規定二限制人民投票予特定候選人及限制
t爭規定二所採手段既不適合且不必要，戶籍法尚存有撤銷戶籍登記、裁處
性等語。【37】（三）關係機關法務部【38】1.系爭規定一所稱「詐術」，
得該選舉區之投票權，此基於行使投票權之目的，以虛偽方式取得投票權之
G嚇阻該行為之必要，且我國以事後課予行為人刑事責任，而未採事前剝奪
定二係處罰無權投票而為投票之行為，雖涉及人民選舉權（參政權）之限制
妊W定二雖僅處罰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以虛偽遷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
D及相關緩刑與易刑等規定，系爭規定三並未違反比例原則等語。【41】各
?項部分規定：「……之未遂犯罰之。」（即系爭規定三）。【47】四、最
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
罪刑法定原則中，除嚴格之法律保留之要求外，亦蘊含刑罰明確性之要求，

生不明確疑義之情形，法院即應以法律解釋方法盡可能予以排除；另一方面，
「穢」之適用指標，俾於解釋適用相關刑罰規定時，得以之為據而盡可能排除
要件。其中「詐術」一詞，於刑法分則之犯罪處罰規定中尚非罕見，依據一
行為，除須導致犯罪構成要件所預設之結果外，構成要件行為與結果間須
具因果性原則。【57】二、系爭規定二尚未牴觸憲法第17條保障選舉權、第7條
選舉人，均得於公平、公正、公開之選舉中參與投票，選出回應多數民意之
國家如基於特定之考量，採取管制手段乃至於刑事制裁，而涉及限制部分
選舉參與民主程序之可疑分類，原則上適用寬鬆審查基準即可。惟若所涉基本
權利如選舉權，始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相符。【62】（二）系爭規定
一，根據戶籍法規定，應係指遷徙戶籍後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亦即「籍在
外」，且對選舉權施加限制所造成之不利益，與所欲維護之公共利益是否符合
比例原則。此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後若再通知選舉人前往投票，選舉人
若意圖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進而遷徙戶籍之情形不同，並非所有籍在人不
能取得投票權參與投票，將嚴重戕害選舉之民主正當性。此外，系爭規定
以法律對選舉權設定住民資格限制，亦即以有在該選舉區實際居住作為與該
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要求以
第7條（遷出與遷入，應為遷出與遷入登記）、第23條（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
能遷徙選舉區外之人，藉由虛遷戶籍方式取得選舉人資格參與投票。鑑於此類
增訂系爭規定二，以刑事禁止規範禁止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遷戶籍
方式過選舉方式加以實踐。隨著交通工具與人際互動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人
因此，公職人員選罷法第15條第1項以在選舉區居住4個月以上為取得該選舉
權之要件，藉公共之網絡而成為政治社群之一員，當可因而認定具有「實際居住」
之程度所欲維持之民主正當性，不致因此種動員選舉人之方式而操弄選舉，使得
預防危害選舉競爭秩序之情形發生，且值得採行，但刑罰標示國家對妨礙選
舉難以確實評估。惟可以確認的是，民主選舉公正性是維護民主制度於不墜所
需。若選舉人蒙受侵擾，並徒增選舉紛爭而使社會動盪，進而影響
政治核心之選舉制度，受到破壞，其行為自具有相當之可非難性。系爭規定
一未牴觸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79】系爭規定二就人民以虛遷戶籍取
得選舉人資格，然既係出於妨害選舉競爭秩序之公正以外之目的而虛遷戶籍
，查公職人員選罷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選舉人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
內，即應認定符合實際居住之要件，而未構成系爭規定二所謂虛遷戶籍，自

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為構成要件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第2項）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確保選舉具有民主正當性與公正性，核屬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是立法驢燭|人名冊製作前遷出戶籍，且當行為人在虛遷戶籍而取得投票權後，則T性原則、系爭規定二與憲法比例原則及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均尚無牴鑄狹睚巫v責，原則上應不受憲法法庭之審查。憲法法庭僅得於法律之解釋釋與適用系爭規定二所定「虛偽遷徙戶籍」之概念，而實質影響個案之裁判A卻故意為不實之遷出、遷入登記申請者，因非屬憲法所保障居住及遷徙自由u自積極層面言，基於住民意識與民主精神，欲藉繼續居住4個月之期間，以畢M害選舉之公平、公正和純潔」等觀點，進一步說明上開臺高院刑事更審人八於桃園市工作長達二、三十年之事實，仍認定其不符合「實際居住」4際生活事實，方能建立「地緣與認同關係，產生榮譽與共、切身利害感覺，蕙礫峯臆戍b於對該政治社群之認同，與其他社群成員產生休戚與共之網絡妥適執行公權力等事項」，仍不足建立「地緣與認同關係，產生榮譽與共、臆式A人民皆可在其自由意志決定下，或選擇將戶籍設在居家生活地或長期講麗e4個月始將戶籍從居家生活地遷至長期工作地，取得選舉權投完票後，Q益要脅下始將戶籍遷入工作場所所在之選舉區，則已是另一問題。要言之之實際居住地之爭議，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14號刑事判決採肯定，援引臺高院刑事更審判決所採否定之見解，因而認為從形式觀察，上開高符蚡孝蕪P，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選舉權，既如前述，則援引並維持所採k或法律概念，故對於本庭所闡示之意見，如何適用於具體個案，仍應由個回最高法院，依本判決意旨重行審判。【106】（五）小結【107】綜上，系~住」之要件，乃個案審判法院應依職權判斷。基於尊重個案審判體系審級d之聲請為無理由，均予駁回。【114】五、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五廢棄，發回j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銀、蔡大法官明誠、林大法官俊益、許大法官志雄、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林大法官俊益、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昭元、憚B詹大法官森林（裁判合憲）、黃大法官昭元、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大法官宗珍加入。詹大法官森林提出。黃大法官昭元提出。蔡大法官宗珍提